



山西大学建校 110 周年学术文库

影戏俗字研究

YINGXI SUZI YANJIU

温振兴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三晋出版社

1902 -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影戏俗字研究 / 温振兴著.——太原: 三晋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457-0535-5

I. ①影… II. ①温… III. ①戏曲—研究—中国 IV.
①J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8561号

影戏俗字研究

著 者: 温振兴

责任编辑: 朱 屹

责任印制: 李佳音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 (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电 话: 0351-4922268 (发行中心)

0351-4956036 (综合办)

0351-4922203 (印制部)

E - mail : sj@sxpmg.com

网 址: <http://sjs.sxpmg.com>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承 印 者: 山西嘉祥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2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4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7-0535-5

定 价: 7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山西大学建校 110 周年学术文库》序言

2012 年 5 月 8 日,山西大学将迎来 110 年校庆。为了隆重纪念母校 110 年华诞,系统展现近年来山西大学创造的优秀学术成果,我们决定出版这套《山西大学建校 110 周年学术文库》。

山西大学诞生于“三千年未有之变局”的晚清时代,在“西学东渐,革故鼎新”中应运而生,开创了近代山西乃至中国高等教育的先河。百年沧桑,历史巨变,山西大学始终与时代同呼吸,与祖国共命运,进行了可歌可泣的学术实践,创造了令人瞩目的办学业绩。百年校庆以来,学校顺应高等教育发展潮流,以科学的发展理念引领改革创新,实现了新的跨越和腾飞,逐步成长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科研实力雄厚的具有地方示范作用的研究型大学,谱写了兴学育人的崭新篇章,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大学因学术而兴,因文化而繁荣。山西大学素有“中西会

通”的文化传统,始终流淌着“求真至善”的学术血脉。不论是草创之初的中西两斋,还是新时期的多学科并行交融,无不展现着山大人特有的文化风格和学术气派。今天,我们出版这套丛书,正是传承山大百年文脉,弘扬不朽学术精神的身体力行之举。

《山西大学建校 110 周年学术文库》的编撰由科技处、社科处组织,将我校近 10 年来的优秀科研成果辑以成书,予以出版。我们相信,《山西大学建校 110 周年学术文库》对于继承与发扬山西大学学术精神,对于深化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对于促进山西高校的学术繁荣,必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谨以此丛书献给历经岁月沧桑,培育桃李芬芳的山大母校,祝愿母校在新的征程中继往开来,永续鸿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郭贵春' (Guo Feichun). The characters are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前 言

一、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俗字的研究意义和价值

俗字是指汉字史上各个时期与正字相对而言的主要流行于民间的通俗字体。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汉语俗字研究取得了巨大进展。张涌泉、黄征二位先生在敦煌俗字研究领域相继取得了一系列学界瞩目的成就。各地学者对其他俗文字资料的研究也作出了开拓性的工作,取得了诸多重要成果。例如,在出土墓志和碑铭俗字研究方面,毛远明、曾良、欧昌俊先生的论著相继问世;在汉文佛经俗字研究方面,郑贤章、韩小荆先生于近年相继出版了多种著作和论文。

目前,关于明清俗字的研究相对比较薄弱。尽管开展得较早,但上世纪长期处于几近空白的状态。进入新世纪虽有研究成果问世,但多为零散的个案研究,而且数量实在不多,无论理论探讨还是事实描述都还很欠缺。而清中

期至民国初的汉语俗字研究基本上还处于空白状态。

可喜的是,新近面世的《俗文学丛刊》戏剧类中的“影戏”(新文丰出版公司2002、2003年出版,共108册,32开),绝大多数是世所罕见的手抄本,保存了大批珍贵的清至民国初的俗字。这些抄本基本都在民间深藏或流传,且都是稀见的珍本或孤本,字迹清晰流畅,资料非常难得。这批清至民初的影戏抄本,是俗文字学界几乎没有注意到的大型汉语俗字宝库,对于清至民初的语言文字研究具有很高的价值。本书即选择其中的抄于北京、河北等北方地区的影戏抄本作为调查研究对象,进行穷尽辑录和研究。

二、清至民初影戏抄本的俗字类型

影戏也称影子戏,中国影戏包括手影戏、纸影戏、皮影戏三大类,是一种包括绘画、雕刻、音乐、歌唱、表演于一体的综合性民间民俗戏曲艺术,在祖国的大江南北广为流行,并传播至台湾以及海外,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影戏抄本是说唱人演唱时的底本,一般是由影戏戏班的班主或者由专门从事抄书的抄手书写而成。清至民初影戏抄本的俗字非常丰富,大致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类化俗字

人们在书写汉字的时候,受到上下文、文字系统等因素的影响而致使部件趋同的现象称为类化。

(1) 词内类化

词内类化是说一个字受到词内其他字的影响,增加、改换偏旁或改变字形结构,使词内汉字字形相似的类化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通过改换偏旁,形成词内类化。例如,“灯笼”类化作“灯炆”,“瞎扯”类化作“瞎耻”,“撒谎”类化作“撒搨”,“滋味”类化作“噬味”,“泪珠”类化作“泪洙”,“扶佐”类化作“扶扌”,“跋涉”类化作“跋跣”,“诓骗”类化作“诓编”,“木笼”类化作“木椌”等。以上例子的类化现象都是受到词内上下字影响而形成的,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人们对字的理解不同和造字角度不同而改变形旁形成类化。例如“彷徨”改原来的形旁“彳”为“亻”,类化作“怗惶”;“琵琶”改原来的形旁“琴”为“爪”,类化作“怗琶”;“峭峭”变形旁“山”为“石”,类化作“碯碯”等。

第二,通过增加偏旁,形成词内类化。例如“仓惶”类化作“怵惶”,“瞎蒙”类化作“瞎矇”,“娥眉”类化作“娥媚”,“秋迁”类化作“鞦韆”等。“丫环”在影戏抄本中写作“了环”或“奸环”,“环”改换偏旁后,“丫”受到影响增加偏旁形成类化。

第三,通过改变字形结构,形成词内类化。例如“蝦蟹”类化作“蝦蟳”,“蟹”字受“蝦”

字影响而类化为左右结构；“巍峨”类化作“巍峩”，“峨”字受“巍”字影响而类化为上下结构。通过改变字形结构形成词内类化的现象在清至民初影戏抄本数量较少。

词内类化多是由于受到词组中上字或下字影响而形成的，尤其是在联绵词中，两字之间的联系紧密，更容易形成类化。除此之外，有些字是受上下文影响而形成类化，例如“炮响”类化作“炮响”，“泪交流”类化作“泪洩流”等。

(2) 系统类化

俗字的书写有一定的随意性，但同时也有规律可循。影戏抄本中的俗字是自成体系的，有自己的特点，其中有很多类推俗字。例如：

【王—玉】影戏抄本中“王”字常写作“玉”，从“王”旁的字也改从“玉”。如，“旺”、“国”俗作“旺”、“国”。

【車—丰】影戏抄本中“車”多写作“丰”，汉字带“車”部件的也多改用“丰”。如，“輪”俗作“輪”，“暫”俗作“暫”，“斬”俗作“斬”，“轉”俗作“轉”，“陣”俗作“陣”，“輓”俗作“輓”，“輪”俗作“輪”，“褲”俗作“褲”，“軟”俗作“軟”，等等。

【齊—齐】影戏抄本中“齊”俗作“齐”，汉字中带“齊”部件的也多改用“齐”。例如“濟”俗作“济”，“擠”俗作“碯”。

【奇—奇】影戏抄本中“奇”多写作“奇”，带“奇”部件的也多改用“奇”。例如“寄”俗作“寄”，“倚”俗作“倚”。

【垂—垂】影戏抄本中“垂”常写作“垂”，汉字中带“垂”也多改写为“垂”。例如“睡”俗作“睡”，“捶”俗作“捶”。

【仓—仓】影戏抄本中的“仓”旁常写作“仓”。例如“苍”俗作“苍”，“鎗”（枪的换旁俗字）俗作“鎗”等。

【禺—于】影戏抄本中常用“于”旁替换“禺”，例如“遇”俗作“迂”，“愚”俗作“忒”等。

【門—门】影戏抄本中“門”常写“门”，从“門”旁的字也常改换为从“门”。例如“問”俗作“门”，“闲”俗作“闲”，“闪”俗作“闪”等。同时“鬥”旁与“門”旁相似，也常减省作“门”，例如“鬪”俗作“闭”。

【衤—衤—衤】影戏抄本中偏旁“衤”多写作“衤”。例如“福”俗作“福”，“祥”俗作“详”，“视”俗作“视”，“神”俗作“神”，等等；偏旁“衤”也会写作“衤”，例如“袖”俗作“袖”，“衿”俗作“衿”，“裙”俗作“裙”，等等。同时，因为“衤”与“衤”形体相近，俗字中“衤”旁常省略一点，写作“衤”。所以，抄本中的“衤”旁既可以写成“衤”旁，也可以写成“衤”旁。例如“補”俗作“浦”、“補”，“初”俗作“初”、“初”，“被”俗作“被”、“被”等。

【火一大一灬】影戏抄本中“火”旁经常改写为“灬”。例如“煎”俗作“𩚑”，“焚”俗作“𩚑”。“灬”有时写成“大”，例如“魚”俗作“𩚑”。“大”与“火”形体相似，所以从“大”的字有时改从“火”，例如“美”俗作“𩚑”。

系统类化的另一种表现是通过改换、添加偏旁，使意义相关的字偏旁一致。例如，“泥”从水尼声，俗作“坭”，改从“ㄣ”为从“土”。“丘”是个会意字，《说文》曰：“土之高也，非人所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丘南，故从北。”从字形上难以看出“丘”字的本意，所以影戏抄本在“丘”上增加形符“土”，形成俗字“坵”，不仅使字义明确，同时与“坭”形成类化。这种类化情况充分体现了俗字的系统性。

(3) 受潜意识影响的类化

受习语、常用词组、异体字等因素的影响，人们在书写一个字时常会被其他字类化，虽然这个字没有在上下文中出现，但因为两字联系紧密，手写时会受到影响，即受潜意识影响的类化。例如“站”俗作“跔”，在“站”和“跔”的基础上形成了“站”的另外一个俗字“跔”。

2. 简化俗字

简化是影戏抄本俗字产生的主要方式之一，简化俗字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用简笔代替繁笔

用简便的笔画代替繁琐的笔画。例如“惡”俗作“𩚑”，“豐”俗作“𩚑”，“霸”俗作“𩚑”，“曾”俗作“𩚑”，“會”俗作“𩚑”，“來”俗作“𩚑”等。

(2) 构件省略或简化

有些汉字字形构件繁杂，往往会进行构件省略或简化，形成俗字。例如：
“職”字从耳戠声，影戏抄本中常省略其声符“戠”的“音”旁，写作“𩚑”；
“蘇”字从艸穌声，影戏抄本中常省略其声符“穌”的“魚”旁，写作“𩚑”；
“窻”字从穴忽声，影戏抄本中常把“囟”简省为“口”或“厶”，简化声符，形成俗字“窻”、“窻”，等等。

这样的省略必须在一定的范围内，如果省略的部件过多，就会给人们阅读文本造成阻碍。例如“寡”省略为“𩚑”就显得过于简化。

(3) 省旁简化

省旁简化是在正字基础上省略偏旁形成俗字。影戏抄本中的省旁简化俗字有的是省略会意字中的一部分意符。例如：

“圖”从口从畺，俗作“𩚑”。影戏抄本省略意符、形成俗字“𩚑”；“能”保留部分意符，形成俗字“𩚑”，有时甚至简化为“𩚑”。

有的是省略形声字的形符,例如:“雄”从隹厶声,俗作“厶”;“银”从金艮声,俗作“艮”;“鹤”从鳥雀声,俗作“雀”;“鎖”从金尙声,俗作“尙”;“殿”从殳戠声,俗作“戠”;“爺”先省略部分声符,写作“爷”,继而省略形符,形成俗字“卩”,等等。声符“厶”、“艮”、“雀”等在《说文》中都有本字,但本字的意义较为生僻,一般不会与作为俗字的“厶”、“艮”、“雀”等发生混淆。

“鴛鴦”省略形符“鳥”,保留声符,简化为“宛央”。这类词中既有简化又有类化,可称之为“类简化”。

省旁简化中,省略形声字的声符而保留形符的情况比较少见,只有少数的例子,如:“眼”从目艮声,省略声符“艮”,保留形符,俗作“目”。省略声旁形成的俗字容易与其他字发生混淆,所以省旁简化一般不省略声符。

还有一些省旁产生的俗字实际是采用了古体。例如“貌”影戏抄本中俗作“兕”。“兕”是小篆的写法。所以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中写“貌”为“兕”是沿用了小篆的写法。

省旁简化还会形成疑似简化现象。有些形声字省略形符,保留声符,但形成的俗字与另一字形体相同,例如“晨”俗作“辰”,“程”俗作“呈”,“够”俗作“勾”,“眨”俗作“乏”,“诈”俗作“乍”,“顏”俗作“彦”,等等。这类简省形成的俗字都有同形的正字,这种现象应看作是省旁简化,还是同音替代,仍有待探讨。

(4) 符号代替

符号代替是用简单的符号代替字形中繁琐的部分。常用的符号有米、文、卜、又等。例如:

【米】“幽”俗作“囟”,“斷”俗作“断”,“肅”俗作“肅”等。“米”皆为简省符号。

【卜】“娘”俗作“妯”,“粮”俗作“爇”,“兹”俗作“兹”等。“卜”皆为简省符号。

【文】“覺”俗作“竟”,“攪”俗作“撓”,“舉”俗作“幸”,“學”俗作“孝”等。“文”皆为简省符号。

【又】“轟”俗作“轰”,“森”俗作“森”。“又”皆为简省符号,常用来替换重复出现的部件。

【卩】“歸”俗作“归”,“臨”俗作“临”,“賢”俗作“贤”,“監”俗作“监”,“张”俗作“张”等。“浅”皆为简省符号。

(5) 合并相同或相近部分

有些汉字的内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或相近的构件,俗文字往往把这些构件加以合并,简化字形。例如:

影戏抄本中常合并“𠂔”旁为“𠂔”,例如“淺”俗作“浅”,“踐”俗作“浅”,“殘”俗作

“𦏧”等。

抄本中“堯”常合并“垚”旁,简化为“堯”。以“堯”为偏旁的字也会发生简化,例如“曉”俗作“暁”,“僥”俗作“僥”。

(6) 据草书楷化

有的俗字是在正字草书的基础上楷化形成的。例如“盡”俗作“尽”,“兒”俗作“児”,“看”俗作“自”等。

3. 繁化俗字

繁化是与简化相对的另一形成俗字的方式,汉字繁化主要是增加意符。有些字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形体和意义的演变失去了表意功能或表意功能弱化,人们就会在原有正字的基础上增加意符,使汉字重获表意功能或使表意功能得到强化。增加意符的俗字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给本不需要意符的字加上意符,形成形声字。如“雨”俗作“灑”,“果”俗作“菓”,“奔”俗作“躔”,“桌”俗作“棹”,等等。

另一种是给本有意符的字增加意符,使字义更加明确。如“言”俗作“𦏧”,“吞”俗作“啗”等。

这类增加意符形成的俗字有些确实达到了明确本意的目的,得到社会的承认,但大部分没有得到人们的认可,往往只是昙花一现便被抛弃不用。繁化俗字数量较少,一般情况下,是在原字基础上面加形旁,符合汉字形声字二次形声的规律。

4. 换旁俗字

有的俗字是通过改换正字的偏旁形成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改换意符

第一,有的俗字与正字意符形体相近的偏旁改换正字意符。有些意符,相互之间意义上并无相通之处,但由于形体相似,俗书往往换用。如:

【木—扌】影戏抄本中“木”和“扌”已形成混同,可以换用。如“捆”俗作“捆”,“抗”俗作“杭”,“棒”俗作“捧”,等等。

【宀—宀】影戏抄本中“宀”旁有时会写作“宀”旁。例如“寇”俗作“寇”,“富”俗作“富”,“寵”俗作“寵”、“寵”等。也有的字改“宀”旁为“宀”旁,例如“冤”俗作“冤”。

【冫—冫】影戏抄本中“冫”旁有时会写作“冫”旁。例如“減”俗作“减”,“況”俗作“况”等。

【竹—艹】影戏抄本中从“竹”旁的字常改为“艹”旁。例如“篤”俗作“蔘”,“等”俗作“等”,“節”俗作“節”,“第”俗作“第”,等等。

意符形近换用有时可以达到简化字形的作用。例如用“𦰩”替代“竹”，使偏旁笔画简省，字形简化。

第二，有的俗字与正字意符意义相近的偏旁改换正字意符。例如：因为“骨”旁与“身”旁意义相近，“體”改换“骨”为“身”，俗作“體”；“言”与“口”意义相近，“話”改换“言”为“口”，俗作“话”。

第三，有时由于人们观察、认知事物的角度不同，导致造字的着眼点不同，最终选用不同的意符来重新造字。例如“紙”俗作“昏”，有从糸从巾的不同，与纸的质地发生改变有关；“獸”俗作“驥”，有从犬从馬的不同，从“犬”是把“犬”看做是“罍”的代表，从“馬”是把“馬”看做是“罍”的代表。“葬”本是从死在艸中，改下面的意符“艸”为“土”，俗作“墓”，等等。这些俗字都是由于人们对事物的认知发生变化，导致意符改换而形成的。

(2) 改换声符

第一，俗字声旁改换为与字音更为接近的偏旁。例如“咬”俗作“嚙”，“厅”俗作“廝”等。

第二，俗字声旁改换为字形简单的同音字。改换的声符形体上较原声符简单，便于书写。例如“啾”俗作“咄”，“嘱”俗作“咄”，“瞧”俗作“哨”，“薄”俗作“箔”，等等。

(3) 有的俗字是同时改换了正字的意符和声符形成的。如“鵠”俗作“吁”，变意符“鳥”为“口”，变声符“召”为“千”，俗字“吁”较正字明显简化。

综上所述，改换偏旁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出于简化的目的，这种情况下一般是改换声旁，把声旁换为形体简单的部件，这符合汉字简化中简化声旁的规律；有的是出于事物认知的变化而改换意符；还有一种是单纯的类化，在第一部分类化中有详细论述。

5. 部件混同俗字

部件混同是指俗字使用过程中，出现两个或多个部件形体相似并可以混同使用的现象。有些意符因形体相似可以混用，如“木”与“才”，“宀”与“宀”，改换意符部分中已有论述。

有些部件因形体相似也可以混用不分。例如“己”、“巳”、“巳”、“巳”可以混同使用。如：“犯”俗作“犯”、“犯”。“巳”与“巴”混同，如：“把”俗作“把”等。

部件“丰”、“丰”与“丰”经常发生混同。例如“舉”俗作“举”、“举”，“逢”俗作“逢”，“奉”俗作“奉”等。

6. 位移俗字

近代俗字的字形结构有时比较随意，上下左右结构比较灵活。部件位置虽然不同，但是字义相同。很多俗字就是通过移易部件位置而形成的。位移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1) 偏旁位移

偏旁位移是指偏旁的组合形式发生变化。有些左右结构的字位移为上下结构,例如“松”位移为“桧”,“魂”位移为“覓”,“桃”位移为“杻”,“略”位移为“畧”,“峰”位移为“峯”等。“鵝”位移为“鶩”,从中可以看出偏旁的左右、上下位移,反映了俗字字形结构的不稳定性。

有些上下结构的字变化为左右结构,如“拿”位移为“𢶏”,“羣”位移为“群”等。

偏旁位移中有少数是内外位移,如“氣”位移为“𩇛”。

(2) 部件位移

部件位移是说汉字的部分部件位置发生位移,形成俗字。如“蘇”位移为“蕪”,“阔”位移为“潤”,“庭”位移为“𨾏”,“貨”位移为“𨾏”,“黜”位移为“黜”,“勳”位移为“勳”等。

7. 避讳俗字

有些俗字是为了避尊者讳而形成的。“繼”、“泄”在影戏抄本中分别写作“綫”、“洩”,换“世”旁为“曳”旁,与沿用唐代避讳字有关。宋张世南《游宦纪闻》卷九:“世字因唐太宗讳世民,故今牒、葉、棄皆去‘世’而从‘云’;漏泄、縲继又去‘世’而从‘曳’。‘世’之与‘云’形相近,与‘曳’声相近。”在影戏抄本中有的“綫”写作“线”,“洩”写作“洩”,这一方面可能与抄手的书写习惯有关,另一方面可能仍与避讳有关,在替换的部件上增加、减少笔画。同时,“綫”、“洩”这类字在清至民初的换旁避讳字,流传的时间较省笔避讳字更长久。这些字在清至民初或许已不是为了避讳,只是由于人们长期的使用,所以后代仍然沿用。

8. 合文

合文是把两个或者多个汉字拼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字。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中这类字很少,“卅”出现频率较高。“卅”为“二十”的合文。

还有一类合文是把意义相近或相关的两个字拼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新字,形成新字的字义与拼合的汉字字义相近或相关。例如:把“两”和“式”(“貳”的省旁俗字)拼合,形成合文“𠄎”;把“飞”和“去”拼合,形成半包围结构的俗字“𠄎”,“𠄎”意与“飛”同。

三、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俗字的特点

综上分析,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俗字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通俗性

通俗性是俗文字的基本特性之一,追求汉字的浅近是俗字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从总体上看,大多数俗字较正字字形简单、构形明了、便于书写。影戏作为一种民间戏曲艺术,抄本中运用了大量俗字。这主要是由于影戏抄本的受众是专业圈内的人,影戏的演出者一

般是以戏班为单位,戏班内的人能看懂就达到了影戏抄本的传播目的,而不必为更多的人阅读抄本做文字的规范化处理。

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中简化俗字所占的比例最大,很多俗字都是通过减省部件形成的。例如“攙”俗作“揅”,“佛”俗作“伏”,“嘴”俗作“喙”等等。有些汉字形体发生了很大变化,形成的俗字较正字大大简化,例如“行”俗作“𠂔”。

另外,只要俗字能表示一定的读音,能代表一定的意义就可以使用。例如“鹄”原本指鸟禽啄东西,影戏抄本中简化为“𠂔”。形旁“口”虽然也与啄的意义有关,但不能表示出动作的主体是鸟禽,表义没有正字准确。但改换偏旁后的俗字形体简单,便于书写,所以为民众接受。从“口”的许多字都通过改换声符简化汉字,如“嘱”俗作“吐”。有些俗字只表读音,不表意义,例如“殿”俗作“戛”,“雄”俗作“厶”等,只保留声符。

2. 系统性

影戏抄本中有许多类推俗字,例如从“車”旁的字抄本中多改“車”为“丰”,从“門”旁的字多改“門”为“门”等。可见,俗字的形成是成系统的。偏旁、部件的简化和替换有内在的规律。专业从事抄写工作的抄手群体内部,所抄写的底本一定带有内部的系统特点。

3. 任意性

俗字的任意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同形异字、异形同字和正俗并用。

第一,同形异字的情况主要指同样的字形代表不同的字,例如:

“目”除了本来的字义,还可以作“眼”的省旁俗字;

“𠂔”可以是类化改变形符产生的“琵琶”的“琶”的俗字偏旁,也可以是上下位移“爬”字的偏旁“爪”的俗字;

“了”可以充当“丫环”的“丫”的俗字,也可以充当“公子”的“子”的俗字,再加上“了”本来的字义,“了”一身兼三职;

“兰”既可以作“兰花”的“兰”,还可以作“花”的俗字。“花”草书写作“𠂔”,笔画简省后写作“兰”;

“𠂔”既可以作“北”的俗字,也以作“比”的俗字,还可以充当“者”的俗字。“北”字和“比”字笔画的长短变化后写作“𠂔”;“者”字影戏抄本中多写作“𠂔”,最后一笔稍作改变就是“𠂔”字,“猪”俗作“𠂔”,其中“者”旁就写作“𠂔”。

同形异字有些是省旁形成的,有些是书写变异造成的。如“了”与“丫”,“者”与“比”、“北”等,都是因为笔画长短、笔画位置发生细微变化导致同形异字。

第二,异形同字是指一个字有两个或多个俗体。例如“鬪”俗作“鬪”、“鬪”、“鬪”,

“初”俗作“𠂆”、“𠂇”等。异形同字现象在影戏抄本中大量存在,不再赘述。

第三,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中正俗字并用的情况也很常见,甚至同一句中正俗字杂用。例如“葬”与“塋”并用,“銀”与“艮”并用,“礼”与“讠”并用,等等。

异形同字和正俗并用现象在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中比较普遍,同形异字相对较少。同形异字、异形同字、正俗并用都给抄本阅读带来一定的困难,需要判断字义,确定正字。

四、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俗字产生的原因

1. 人们追求汉字的浅近

颜元孙在《干禄字书·序》中说到:“所谓俗者,例皆浅近。”文字是记录和传达语言的书写符号,为了便捷有效地记录语言以利于交际,字形的简省成为古今文字演变的主流。简化俗字在影戏中占有很大比例。抄手简化了大量正字,大大方便了影戏的抄写。从总体上看,大多数俗字都比正字简单,构形简洁明了。

繁化俗字表面上看字形结构较原字复杂,实际上仍然与浅近的原则一致。浅近不仅要求字形的简化,也要求字义的明了。繁化主要是指增加意符,意符的增加可以使字义更加明确。虽然有时繁化使字形结构变得复杂,但更易于人们理解。

2. 书写变异形成俗字

清至民初影戏抄本很多出自专门的抄手笔下,抄手在抄写过程中,一定会尽量去掉繁琐的文字,在保证不影响影戏唱白正确的情况下,大量简化文字,以减少劳动,提高效率。有些抄本笔画连带特别多,字形较难辨认,于是造成大量的书写变异,导致俗字产生。书写变异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笔画连断变异。例如“本”俗作“𣎵”,正字“本”的第二笔是竖,但俗字“𣎵”中那一竖是断开的;“黑”俗作“𣎵”,正字“黑”第三、第四笔为点,俗字“𣎵”把两点连成一横。

(2) 笔画平斜变异。例如“天”第一笔有时会变横为撇,俗作“𣎵”。

(3) 笔画长短变异。例如“灰”字第一笔横和第二笔撇相交,笔画变异后,形成俗字“𣎵”,第一笔和第二笔变短,成为相接关系;“邦”俗作“𣎵”,第四笔的撇变短,与第一笔相接。

(4) 笔画增减变异。例如“真”俗作“𣎵”,减少了一短横;“丈”俗作“𣎵”,增加了一点。

人们在书写时难免会产生笔画的连断、平斜、长短、增减等方面的变异,因书写变异形成的俗字在影戏抄本中也有大量的存在。但这种变异对字形结构没有太大影响,不会给人们辨认汉字造成困难。

3. 汉字构形理据的认知变换

俗字的产生有些是受到书写习惯的影响,有些与汉字的构形理据有关。例如,形声字

换旁简化,声旁改的音近且形体简单,仍然符合形声字的造字原则;意符的改换主要是由于人们对于事物的认识不同、造字角度不同,改换的意符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新的形义关系由于符合六书的造字规范,会逐渐受到人们的认可。与正字形体上的相似性以及构形上的合理性是俗字得以存在的重要原因。

4. 继承唐宋俗字的书写习惯

清至民初影戏抄本俗字中的一些写法,是继承自唐宋以来的民间通行俗字的写法。有些简化俗字从字形上已看不出与正字之间的联系,例如“錢”俗作“”。这种写法在敦煌文献中就可以见到,因此是从前代继承而来的。

凡 例

一、本书收录清至民国初年影戏抄本中的异体俗字。

二、每个字条内,包括正字字头、正字的汉语拼音、异体俗字真迹图片、俗字例证四个部分。

三、根据俗字的字形,为其指定一个正字作为字头。异体字一般分列不同的字头,如“个”、“個”、“箇”分列三个字头,位置相邻,以便于读者就近对比。

四、异体俗字真迹图片,均直接从清至民国初年的影戏抄本中扫描剪切而来。

五、每个异体俗字真迹图片下,举出原卷中的例句作为例证,使每个俗字具有鲜活的语境。为控制篇幅,同一字形重复出现者,其下最多列出三条例句。例句中同音替代字甚多,本书录入时力求保持原貌,不加校改。例句后

依次注明例句所在的影戏抄本册数,页码。例句内的被证字,一律改用正字,并加下划线标明。

六、正文字条按照汉语拼音顺序排列,注音以现代汉语拼音方案为标准,声调注出本调,不列变调。多音字分列于不同的拼音字头下。制成音序检字表,以便于读者检索。

七、字头下有多个异体俗字真迹图片的,一般按照由繁到简的顺序排列。

八、影戏抄本相应册数、篇名、页码范围目录列于书后,以便读者覆核。

九、本书收字标准从宽,隶书、楷书、行书、草书一并收录,以便于读者观察书体变化对字形演变的影响。

十、书中繁简字同现,皆为保持原貌。